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崇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股东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江西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江西省商业厅财务处、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HK）、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刘崇	离任	5	5	0	0	否	4

履职期间，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会上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审慎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履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监督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1、持续督导信息披露：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监管规则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判断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克锋	财务总监	离任	2025 年 4 月 23 日	个人原因
罗克锋	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个人原因
刘崇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吕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夏志昌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郑朝博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5 月 16 日	工作调动
王未识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欧屹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换届

步秀梅	财务总监	聘任	2025 年 4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	------	----	-----------------	------

上述董事的提名、选举相关程序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满足前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以上为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

刘崇

2026 年 4 月 27 日